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人股东申报持有 IPO 前限售股份的
持股成本原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审委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5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108 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各位自然人股东需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进行申报，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资料。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告知。



一、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如有)、个税缴纳凭证(如有)等;

二、在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视为自愿放弃持股成本原值申报。不进行成本原值申报的个人股东在实际转让限售股时,将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其转让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三、根据“财税[2011]108号”第三条相关规定,自然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四、申报时间:2017年4月27日前,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五、申报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证券事务办。

六、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陈先生、0851-86298475 梁先生

七、联系邮箱:xttydsh@163.com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